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ai1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4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自112年1月1日起比照行政院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由原規定1年延長至2年(本府112年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20040077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另為保障教師權益，本縣所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，於原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得於遷調新任職學校後續行補休，惟各項補休要件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國民中小學)

副本：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本府人事處

